

元智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投開票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

條次	修正後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第二條	<p>本會應使用投票決議時應採無記名方式，並應遵守下列程序：</p> <p>一、由主席宣佈選票圈選規則：</p> <p>（一）聘任及其他審查案：就選票中同意或不同意空白欄位勾選。</p> <p>（二）升等審查案：就選票中同意或不同意空白欄位勾選，若勾選不同意者應勾選或敘述不同意理由。</p> <p>一、聘任或其他依法審查案，由主席宣佈選票圈選規則，出席委員就選票中同意或不同意空白欄位勾選。</p> <p>二、在開票前應由會議主席隨機指定出席委員該院部主管（或院部代表）為監票員，辦理監票事宜。</p>	<p>本會應使用投票時，應遵守下列程序：</p> <p>一、由主席宣佈選票圈選規則：</p> <p>（一）聘任及其他審查案：就選票中同意或不同意空白欄位勾選。</p> <p>（二）升等審查案：就選票中同意或不同意空白欄位勾選，若勾選不同意者應勾選或敘述不同意理由。</p> <p>二、在開票前應由會議主席指定該院部主管（或院部代表）為監票員，辦理監票事宜。</p>	<p>教師升等修正依據外審委員評核之等第決定，無須經由校教評會投票，爰修正本條文。</p>
第三條	<p>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視同廢票，應列計入總投票數：</p> <p>一、在選票上同時勾選「同意」和「不同意」二種者。</p> <p>二、所勾選欄位不能辨別為「同意」或「不同意」者。</p> <p>三、勾選後經塗改者。</p> <p>四、書寫其它符號或文字者（升等意見除外）。</p> <p>五、將選票撕破，致不完整者。</p> <p>六、不加勾選，完全空白者。</p> <p>前項如屬部份性質者，當場由會議主席會同監票員認定該部份是否為無效票。認定有爭議時，由會議主席與全體委員討論表決之。</p>	<p>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視同廢票，應列計入總投票數：</p> <p>一、在選票上同時勾選「同意」和「不同意」二種者。</p> <p>二、所勾選欄位不能辨別為「同意」或「不同意」者。</p> <p>三、勾選後經塗改者。</p> <p>四、書寫其它符號或文字者（升等意見除外）。</p> <p>五、將選票撕破，致不完整者。</p> <p>六、不加勾選，完全空白者。</p> <p>前項如屬部份性質者，當場由會議主席會同監票員認定該部份是否為無效票。認定有爭議時，由會議主席與全體委員討論表決之。</p>	<p>教師升等修正依據外審委員評核之等第決定，無須經由校教評會投票，爰修正本條文。</p>

元智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投開票規則

93.03.03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教評會通過

101.02.22 100-05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12.05.24 111-07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元智大學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處理投開票事宜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
第二條 本會使用投票決議時應採無記名方式，並應遵守下列程序：

一、聘任或其他依法審查案，由主席宣佈選票圈選規則，出席委員就選票中同意或不同意空白欄位勾選。

二、在開票前應由會議主席隨機指定出席委員為監票員，辦理監票事宜。

第三條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視同廢票，應列計入總投票數：

一、在選票上同時勾選「同意」和「不同意」二種者。

二、所勾選欄位不能辨別為「同意」或「不同意」者。

三、勾選後經塗改者。

四、書寫其它符號或文字者。

五、將選票撕破，致不完整者。

六、不加勾選，完全空白者。

前項如屬部份性質者，當場由會議主席會同監票員認定該部份是否為無效票。認定有爭議時，由會議主席與全體委員討論表決之。

第四條 計票結束後，選票當場彌封，若有驗票需求時，需經本會同意後為之。

第五條 本規則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